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号文核准,已于2012年2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2年3月2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2年3月27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深圳发展银行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2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7日